关于2025年7月29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4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志赛塑业有限公司 | 年产1500吨  消泡母粒建设项目（一期） | 滑县道口镇解放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北200米路西 |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为2500m2，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6万元。 | 1. 废气：上料机投料口、破碎机出料口二次密闭，投料及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口二次密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相关要求。  2. 废水：消泡母粒挤出工序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10m3）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河南兴高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160m3）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上料机、混料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定期外售；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2），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